

常熟市人民法院 选任清算组邀请函

苏州法院破产管理人名册中的一级、二级管理人：

关于常熟樱井抽纱制品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二类案件），本院根据管理人遴选程序选任清算组。若有意成为本案清算组的，请于2026年9月15日上午11时前向本院司法鉴定办公室提交书面《清算组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注：《方案》必须符合附件中的规范要求，须确保在2026年9月15日上午11时前本院司法鉴定办公室收到，未提交或逾期提交《方案》的，视为放弃参与本案清算组选任）。《方案》（含附件）一般限定在5000-10000字。《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1、社会中介机构的规模、执业保险、金额及险种、业绩及专职管理人储备和团队构建情况；

2、社会中介机构破产团队负责人、拟委派参与本案清算组团队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职务）的执业经历和业绩；

3、社会中介机构拟委派参与本案清算组团队核心成员、常驻人员的执业经历和业绩，以及参加破产业务培训、破产论文撰写及获奖的情况介绍；

4、社会中介机构参与本案清算组竞争性遴选的优势；

5、社会中介机构拟参与本案清算组竞争性遴选时正在承办的所有破产案件数量及进程，并标注属于几类案件，是否担任过本院破产案件公益管理人的情况说明；

6、社会中介机构不存在依照法律、司法解释规定应当回避或依法不应被指定为清算组情形的声明；

7、社会中介机构拟参与本案清算组的报酬及折扣方案，有无垫资意愿、垫资额度；

8、社会中介机构对债务人了解的情况；

9、社会中介机构如被指定为本案清算组后的工作计划、工作思路、建设性建议和意见。

社会中介机构可以联合报名参与本案清算组的选任，并通过拟委派清算组团队负责人所属的中介机构统一提交《方案》。

联合报名的社会中介机构原则上不超过2家。

联合报名的社会中介机构统一提交的《方案》中应包括各社会中介机构委派的人员，并明确相应的分工和职责。

本院将组成评审小组，对提交的《方案》进行书面评审，遴选出前八名社会中介机构进行随机摇号（若提交《方案》的社会中介机构少于或等于八家的，提交《方案》的社会中介机构直接进入随机摇号，但提交的《方案》经审查不符合要求的社会中介机构除外）。

经遴选进入摇号程序的社会中介机构，在接到本院电话或短信通知后，应委派人员携带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及本人身份证件，准时到达本院司法鉴定办公室参加随机摇号，未按时参加随机摇号的，视为放弃参加本案清算组选任。摇号若在线上进行的，经遴选进入摇号程序的社会中介机构届时按通知要求，可指派人员通过腾讯会议视频见证摇号过程。摇号拟随机选取一家机构为本案的清算组，再从剩余的机构中随机选取一家机构为本案的备选清算组。

特别说明：

1、社会中介机构同一团队在本院担任管理人的在办普通、疑难破产案件分别超5件（含本数）、2件（含本数）或两年以上未结破产案件超5件（含本数）的，暂停参加本案清算组选任。

社会中介机构在本院担任管理人的三年以上未结破产案件超 3 件（含本数）的，暂停参加本案清算组选任。

社会中介机构三十日内经本院随机摇号确定为简单案件管理人达 2 件的，暂停参加本案清算组选任。

2、本院发布清算组邀请函仅代表被申请企业（个人）进入强制清算审查程序。若本院发布本邀请函后发生申请人撤回清算申请或不予受理等情形，清算组遴选程序即终止。

特发此函！



附：强制清算案件（含强制清算企业资料）简要信息一份

联系人：刘金桥（0512-52802093 选任清算组督办人）

陈 林（0512-52093006 清算与破产审判庭）

送达地址：江苏省常熟市新世纪大道 85 号常熟市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办公室 刘金桥 收

选任工作监督电话 0512-52873478

举报受理网站：<http://jubao.court.gov.cn>

附件：

《清算组工作方案》的规范要求

依照《常熟市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选任规范（修订）》的规定，社会中介机构拟参与本案清算组遴选的，应在本院发布的《选任清算组邀请函》规定的期限内统一向本院司法鉴定办公室指定人员提交加

盖社会中介机构印章的《方案》正本 1 份（封面标明“正本”），副本 7 份。其中副本应分为两册（每册 7 份），一册用于主体显名评审使用（封面标明“主体显名副本”），一册用于主体隐名评审使用（不需要封面和目录）。

一、用于主体显名评审使用的一册应包含以下内容：

1、社会中介机构的规模、执业保险、金额及险种、业绩及专职管理人储备和团队构建情况；

2、社会中介机构破产团队负责人、拟委派参与本案清算组团队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职务）的执业经历和业绩；

3、社会中介机构拟委派参与本案清算组团队核心成员、常驻人员的执业经历和业绩，以及参加破产业务培训、破产论文撰写及获奖的情况介绍；

4、社会中介机构参与本案清算组竞争性遴选的优势；

5、社会中介机构拟参与本案清算组竞争性遴选时正在承办的所有破产案件数量及进程，并标注属于几类案件，是否担任过本院破产案件公益管理人的情况说明；

6、社会中介机构不存在依照法律、司法解释规定应当回避或依法不应被指定为清算组情形的声明。

二、用于主体隐名评审使用的一册应包含以下内容：

1、社会中介机构拟参与本案清算组的报酬及折扣方案，有无垫资意愿、垫资额度；

2、社会中介机构对债务人了解的情况；

3、社会中介机构如被指定为本案清算组后的工作计划、工作思路、建设性建议和意见。

三、用于主体隐名评审使用的一册应按照以下格式和要求制作：

- 1、纸张：一律采用 A4 纸打印；
- 2、字体：标题所用字体为三号黑体；正文所用字体为四号宋体；
- 3、页边距：上、下为 2.5cm；左 3cm；右 2.5cm；
- 4、行间距：单倍行距；
- 5、字符间距：标准；
- 6、装订：一律使用订书针予以装订成册。

如社会中介机构提交的《方案》主体隐名部分未按照上述第 1 项至第 6 项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制作，应当在公示的提交方案截止日前及时更正。

- 7、不得出现足以识别提交主体身份的文字、数字、标识等内容。

评审成员如发现《方案》主体隐名部分违反第 7 项规定的情形，相应方案不予评审。本院可暂停该社会中介机构申报本院后续破产案件管理人选任，暂停期限为自发现该情形之日起三个月。

强制清算申请书

申请人：南京八万四数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新地中心一期 4605 室，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20114MACKGUX81U，执行事务合伙人：青岛百树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吴斌亮），联系方式：15951893829。

被申请人：常熟樱井抽纱制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608244759K，住所地：江苏省常熟市东张镇东吴路，法定代表人：蒋岳良，登记状态：吊销，未注销。

申请事项

- 1、请求贵院依法指定清算组，对被申请人常熟樱井抽纱制品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
- 2、本案清算申请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事实与理由

一、原告对常熟樱井抽纱制品有限公司的债权合法有效

2001 年 6 月 29 日，常熟樱井抽纱制品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常熟支行借款 100 万元，双方签订《借款合同》一份，约定了借款金额、借期、利息、违约责任等事项。1999 年 10 月 16 日，常熟樱井抽纱制品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常熟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担保借款合同》一份，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2001 年 8 月 9 日，常熟樱井抽纱制品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常熟支行借款 45 万元，双方签订《借款合同》一份，约定了借款金额、借期、利息、违约责任等事项。同日，常熟天杰食品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常熟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一份，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

借款到期后，常熟樱井抽纱制品有限公司仅偿还了部分借款，中国银行常熟支行遂就两笔借款分别向常熟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04 年 3 月 29 日，常熟市人民法院就 100 万元借款作出（2004）熟民二初字第 259 号判决书，判决常熟樱井抽纱制品有限公司偿还剩余借款本金 67 万元及利息 219244.45 元；2004 年 3 月 29 日，常熟市人民法院就 45 万元借款作出（2004）熟民二初字第 223 号判决书，判决常熟樱井抽纱制品有限公司偿还剩余借款本金 25 万元及利息 65751.71 元，常熟市天杰食品有限公司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因常熟樱井抽纱制品有限公司、常熟市天杰食品有限公司未履行上述判决书义务，中国银行常熟支行向常熟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因无财产可供执行，常熟市人民法院于2004年7月2日作出（2004）熟民二执字第229号裁定书，裁定（2004）熟民二初字第223号民事判决书终结执行；于2004年7月12日作出（2004）熟民二执字第226号裁定书，裁定（2004）熟民二初字第259号民事判决书未执行部分终结执行。至此，中国银行常熟支行的债权未获清偿。

2004年6月25日，中国银行常熟支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南京办事处（现名称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江苏省分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将上述债权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南京办事处，并通过报纸公告的形式将债权转让通知了债务人。

2023年8月15日，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与原告签订《分户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将上述债权转让给原告，并通过报纸公告形式将债权转让通知了债务人。至此，原告成为上述债权的唯一合法债权人。

二、被申请人已被吊销营业执照，法定解散事由已成就，依法应当清算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告显示：被申请人常熟樱井抽纱制品有限公司长期停业，多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登记住所无法联系，多次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常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5年12月1日作出行政处罚，吊销被申请人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四）项规定，公司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属于法定解散事由；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公司出现解散事由后，应当自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展清算工作。

三、被申请人逾期至今未成立清算组自行清算，符合法院强制清算受理条件

被申请人于2025年12月1日被吊销营业执照，至今早已超过法定15日清算筹备期限，其董事、实际控制人蒋岳良、何建林等人始终未组织成立清算组，未开展任何清算工作，企信公示系统无任何清算备案记录，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情形。

现被申请人长期无人管理、持续停业，申请人无法通过自行协商、执行程序实现债权。若不及时启动强制清算，将导致公司财产进一步

流失、证据彻底灭失，申请人合法债权将永久无法受偿，严重损害申请人债权人利益。

综上，申请人作为合法债权人，现依法向贵院申请对被申请人常熟樱井抽纱制品有限公司启动强制清算程序，恳请贵院查明事实，依法裁定受理申请人的强制清算申请。

此致

常熟市人民法院

申请人：南京八万四数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6年8月3日

(报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内容请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页面为准)

政府部门公示信息

照面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608244759K

企业名称：常熟樱井抽纱制品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蒋岳良

注册资本：60.000000万美元

成立日期：1993年01月18日

营业期限自：1993年01月18日

营业期限至：2018年01月17日

登记机关：常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2025年12月01日

登记状态：吊销，未注销

住所：江苏省常熟市东张镇东吴路

经营范围：生产机织抽纱面料及其服饰产品、化纤加弹，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信息仅供参考，具体内容请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页面为准)